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香諄

相　對　人　崔偉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5年1月12日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前開規定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調解成立內容除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法院即應准為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事涉實體問題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僅依相對人片面之主張及形式之文件，即認定相對人之聲請具備理由，然就本件債權之實體請求是否存在，或是否存有重大爭議等，均未為實質之審查，亦未判斷相對人之聲請是否已達顯無理由以外之程度，與執

行程序應採取審慎之原則不合；其次，抗告人業已明確表示本件債權之法律效力存有重大爭議，並非屬無爭議或已確定之債權，原裁定未就該等爭議加以審酌即准聲請，顯有裁量失當之情；再者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執行，不僅影響抗告人公司之日常營運、資金調度外，對公司之對外信用亦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並影響日後整體債務協商及重整處理之可行性，顯違反比例原則及程序之衡平，逾越執行程序所應承受之必要範圍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撤銷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勞工局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成立調解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未依系爭調解成立內容給付新臺幣74,162元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有相對人提出之系爭調解紀錄、存摺明細等附卷可稽，原裁定准相對人所請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本件債權尚有爭議，若准許強制執行將會影響抗告人之營運及信用等云云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自難憑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59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法　官　葉晨暘

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解景惠